

判案精编丛书

新型民商事暨金融 纠纷判案评述

COMMENTARY ON NEW TYPES OF CIVIL &
COMMERCIAL CASES AND FINANCIAL DISPUT

傅长禄 主编

18.2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判案精编丛书·

新型民商事暨金融纠纷判案评述

主 编 傅长禄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型民商事暨金融纠纷判案评述/傅长禄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6

(判案精编丛书)

ISBN 7-80161-560-3

I. 新… II. 傅…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案例分析—中国②金融—经济纠纷—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1749 号

新型民商事暨金融纠纷判案评述

傅长禄 主编

责任编辑	闻 道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62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0 千字
印 张	15.25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60-3/D·56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成文法的局限，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囊括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当审判实践中遇到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时，法官就要运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者的意图及法律的精神，正确解释某些条文的含义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司法体制、法官素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不可能很快创建判例法律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可以否认单个案例的研究对于司法裁判的积极意义。无论是在判例法制度国家还是在制定法制度的国家，好的判例，其本身就是同类案件裁判的样板，而且可以成为人们借鉴和引用的范例。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在每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突出案例研究的作用，在强调司法公正的今天，其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裁判，在裁判中准确认定证据，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都可以成为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还应看到，案例研究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并使之成为提高法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的中国，就具有了特殊的现实意义。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判案精编丛书的诞生。

本丛书的编写，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采用先展示裁判文书，再由法官结合法学理论进行评述；二是先介绍双方当事人的

诉辩主张,再充分展示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过程,然后由法官加以评述。法官评述部分,强调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呼应。主要以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兼顾审判程序的一些难点,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开法官的心证过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予以全面系统的阐述。对法律有规定的,阐明立法旨意;对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方案和意见。

参与本丛书案例编写的基本上是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大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法律专业学历,掌握着第一手资料和素材,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由他们编写的案例与评述,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法官的素质和司法水准。当然,由于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

新型民商事案例

- 香港哥莲娜专业产品公司诉上海帝威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3)
- 上海鑫珑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泰琪高强水泥制品厂
买卖合同纠纷案…………… (10)
- 上海滕达实业公司与上海英达房地产经营公司等
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16)
-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诉上海北印纸张
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价款纠纷案…………… (21)
- 上海浦东临界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联家超市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7)
- 吴宪斧与上海申磊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
合同纠纷案…………… (31)
- 上海中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霍依车辆买卖合同
纠纷案…………… (40)
- 南宁松景天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西新生
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退款纠纷案…………… (45)
- 上海惠缘日化有限公司与上海山鑫塑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质量纠纷案…………… (50)
- 上海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桂晓川、上海海泰

-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销售分公司
与上海才灵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
纠纷案..... (63)
- 谢民视与张瑞昌、上海金刚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纠
纷案..... (69)
- 上海青浦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投实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等股东收益分配权纠纷案..... (76)
- 沈阳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李兴周、王丽辉
与上海维博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 (81)
- 上海民族乐器二厂与上海和利商贸有限公司等股
东不履行对公司出资义务纠纷案..... (88)
- 上海新兴锁厂与钱伟然股东不履行缴纳股金义务
纠纷案..... (95)
- 朱奇与渣打银行上海分行股份期权纠纷案..... (100)
- 上海金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代尔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出资纠纷案..... (114)
- 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诉凯马特远东有限公
司缔约过失赔偿案..... (119)
- 上海磊成建设发展合作公司诉上海佳信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25)
- 上海凌骋包装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金陵
公司等保管合同纠纷案..... (131)
- 上海立特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上海创源计算
机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欠款纠纷案..... (137)
- 徐南洪与蔡惠芳、蔡勇军委托合同纠纷案..... (144)
-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纠纷案..... (149)
- 金石峰诉陈俊合作协议纠纷案..... (155)
- 上海市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有色特种铸造厂与泰
州市林海减震器厂等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159)

上海新正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一统广 告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165)
易趣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与刘松亭服 务合同纠纷案·····	(174)
大宇证券株式会社诉第九城市计算机技术咨询(上 海)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180)
上海外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诉中国航空技术进出 口广州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84)
上海国际艺术中心有限公司与上海上音文化经济 发展公司等知情权纠纷案·····	(188)
潘虹霞诉上海环中塑胶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返还保 证金纠纷案·····	(193)
浙江省诸暨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诉上海远龙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欠款纠纷案·····	(20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海岸贸易投 资公司确认财产权属纠纷案·····	(209)
上海文国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鲁湾餐饮有限 公司等还款纠纷案·····	(216)
吴亚中与上海玺宾制衣有限公司归还投资款纠纷案·····	(221)
张志华与上海耐视达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返还投资 纠纷案·····	(22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上海友谊集团置业有 限公司等代位权纠纷案·····	(232)
上海钟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赵雄、徐正言、刘菊 芬等清算责任赔偿案·····	(239)

金融纠纷案例

冯文献诉上海市邮政局卢湾邮电支局等储蓄合同案·····	(253)
张宏亮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储蓄存款	

合同纠纷案·····	(262)
上海市府大厦门诊部与上海市崇明县汲浜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存单纠纷案·····	(269)
王金宝诉湖州锦昌经贸有限公司、李伟良借款合同纠纷案·····	(27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与沈士渊、金彩凤借款合同纠纷案·····	(278)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诉孙慧、上海明佳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8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崇明县支行与上海市崇明县明惠机械厂、崇明县城桥镇人民政府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8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与松江县小昆山工业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94)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与上海宝利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与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307)
上海赛泰克高技术材料总公司与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借款纠纷案·····	(31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琪房地产有限公司无效借款合同纠纷案·····	(327)
赵敏敏与上海慧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340)
赵海燕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广元西路证券营业部证券代理赔偿纠纷案·····	(345)
励千豪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南丹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等债券交易纠纷案·····	(354)
沈家铭与上海杰智兰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证券买卖合同纠纷案·····	(359)
谢青与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安路证券营	

业部等股票交易纠纷案·····	(365)
杨志江与董璇婷等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372)
奚震虹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西路证 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383)
张秋芝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 营业部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39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宝山支行诉交通部上海海上救 助打捞局等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397)
上海福生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彭浦农村信 用合作社票据损害赔偿纠纷案·····	(401)
上海市奉贤县青村砖瓦厂与上海腾佳精细化工厂 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409)
上海林青皮件有限公司与上海玉芳实业有限公司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413)
上海开浦汽车服务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 市浦东金桥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417)
上海年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美亚保险公司上海 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42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汇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国际托收合同纠纷案·····	(431)
东方国际集团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 分行损害赔偿纠纷案·····	(438)
江小芳与天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纠纷案·····	(442)
赵丽萍诉上海德锦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纠纷案·····	(45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与王伟、张秀云信 用卡透支纠纷案·····	(456)
兴杰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信用 证纠纷案·····	(463)
西安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 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付款纠纷案·····	(469)

新型民商事案例

香港哥莲娜专业产品公司诉上海帝威斯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提要】

本案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双方约定由买方采用特殊方式——电视直销销售卖方所供货物,双方由此在合同性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以及违约责任等问题上产生了争议,本判决对上述争议作出了正确的认定和处理。

【案情】

原告:香港歌莲娜专业产品公司

被告:上海帝威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其与被告于2000年3月1日签订《独家经销合同》一份,后又于同年8月26日、11月18日签订内容相同的经销合同。约定:被告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独家推广和经销原告的系列化妆品。其按约向被告提供合同约定的化妆品,计货款1059106.66元(人民币,下同),同时向被告提供系列化妆品包装,其中应由被告承担外包装制作费用114555.6元。其还支付节目带制作费,计83480元,其中应由被告承担人民币41740

元。但被告未按约履行义务，也未与原告结算货款。经多次与被告协商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双方合同予以解除，偿付货款 1059106.66 元，外包装制作费 114555.6 元，节目带制作费 41740 元及违约金 50 万元等。

原告出示如下证据：(1) 独家经销合同；(2) 被告出具の入仓单；(3) 系列化妆品货款计算表；(4) 外包装制作费用计算表；(5) 委托拍片合同；(6) 节目带制作费收据；(7) 节目带制作人员往返费用。

被告辩称：其与原告于 2000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独家经销合同》是一份真实有效的合同，但该合同不是单纯的买卖合同，而是一份包含被告推广和试销原告“圣丽娜”系列化妆品及按实际销售量进行结算的具有合作和代销性质的合同。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量交货，交货后又未及时提供投播化妆品广告所需的产品证明文件，使其不能在十个大中城市投播广告，故原告违约在先，其不能承担违约责任。其在原告已违约情况下，积极与媒体协调，最终安排若干城市试销。最后认定原告化妆品不适合电视直销，故向原告建议提前终止本合同，退回化妆品，但原告以种种理由拖延拒绝。另外，按合同约定，产品的外包装及广告带由其负责，现原告自行制作，因此其不应承担外包装和广告制作费。现同意终止双方合同，希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被告出示如下证据：(1) 关于“圣丽娜”化妆品前期推广事宜的传真，用以证明原告产品不适应电视直销方式；(2) 双方关于终止《独家经销合同》的往来传真，用以证明被告曾对原告的违约提出异议。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00 年 3 月 1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独家经销合同》一份，主要内容为：被告为原告在中国大陆区域内独家推广及独家经销，产品以宋丽娜小姐个人冠名为品牌，命名宋丽娜系列化妆品。产品的外包装由被告负责制作，并承担制作费用。外包装上的品牌形象标识资料由原告提供。产品及内包装由原告制作。原告另负责产品进入中国大陆市场各地区

所需的办理注册、销售手续的费用、送检样品及资料，负责办理每个产品的批准文号。产品宣传所用的节目带由被告负责制作，费用由原、被告各承担 50%，原告所承担部分由原告向被告在第一次供货的产品中按供货价折价支付。节目带版权在合作期内归被告所有，终止合作则归原告所有。关于媒体投入，双方约定为，产品试销期为三个月，被告承诺将在十个大中城市媒体投入时间为当地现拥有媒体时间总量的 20%。每一个城市播放时间可不分先后，但不可少于三个月的播放期。产品的销售价（即屏幕价），A 组、B 组每套分别为 1180 元，C 组每套为 1280 元。原告供给被告的产品含税价 A 组、B 组分别为每套 330 元。C 组每套为 350 元。市场导入期，原告提供铺货总量为 6000 组。交货时间为 2000 年 4 月底，地点为上海帝威斯总会。原告在销售 45 天后以实际销量与被告进行结算，并在 30 天至 45 天内按结算数量供足货源。合同另约定违约责任为，被告系中国大陆地区独家经销，未经被告同意，原告擅自向任何渠道供货，一经发现违约，被告有权追索原告的违约责任，一次性追索违约金 50 万元。被告同样有义务保护原告的产品及品牌声誉，不得擅自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提前终止产品播放（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有违约，原告有权追索被告的违约责任，一次性追索 50 万元。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00 年 3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签订后，原、被告又分别于同年 8 月 26 日、11 月 18 日签订两份《独家经销合同》，其主要内容除 11 月 18 日合同将“宋丽娜系列化妆品”改为“圣丽娜系列化妆品”外，其余内容与 3 月 1 日合同基本一致。2001 年 1 月 16 日，原告将“圣丽娜”系列化妆品交付被告，其中 A 套系列包含补水洗面奶等 6 种产品，数量为 5987 支，每支单价为 55 元，共计货款 329285 元；B 套系列包含活性营养修护霜等 6 种产品，数量为 6471 支，每支单价为 55 元，共计货款 355905 元；C 套系列包含均衡营养素等 6 种产品，数量为 6410 支，每支单价 58.33 元，共计货款 373895.3 元。同时交付被告的尚有由原告自行委托他人加工制

作的化妆品外包装,计A、B、C套系列各1800只(含天盖和地盖),礼品袋计3078只及产品宣传用广告节目带。该节目带亦由原告自行委托他人制作。同年3月28日,原告将“圣丽娜”系列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卫生检测报告、卫生评价报告单及广告宣传审批表等证明文件提交被告。被告收到货物和节目带后,于同年4月至6月中旬进行电视销售并在杭州、山东、大庆三地进行电视广告播放。6月26日,被告将提前终止《独家经销合同》协议书用传真形式给原告,原告未予以同意。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故引起本案诉讼。

庭审质证时,原告提供其与案外人梁曙于2000年12月27日签订的委托拍片合同及由案外人梁曙签收的拍片费用收条、演员费用及往来飞机票等,金额合计83480元。拍片合同约定由原告委托梁曙拍摄有关广告录像片,总预算为6万元整(不包括演员及场地费用)。据此证明原告为制作节目带所支付的费用。另还提供案外人亚洲广告设计4张发票复印件,金额合计为港币20134元。据此证明其委托香港公司加工制作外包装,并根据已交付被告的外包装数量,计算出114555.6元。故原告主张按合同约定,外包装费用应由被告承担,节目带制作费用被告应承担50%,即41740元。

被告对原告上述证据先是不予认可,认为合同约定外包装及节目带应由其负责,现原告未经同意自行制作,故不承担费用。后被告又表示外包装应是整个产品的组成部分及节目带确已收到且拍摄节目带应会产生一定费用,故对原告提出的费用可以接受。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合同》属买卖合同性质,依法有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被告至今未与原告结算货款,以及未按合同约定将节目带在全国十个大、中型城市连

续播放三个月，故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关于被告辩称中提出的原告延期交货故违约在先等问题，原告虽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货交付被告，但被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就此问题曾向原告提出异议，且在原告交货后即进行销售并在部分电视台播放产品广告。故被告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其后因违约行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现原告要求终止双方经销合同，被告亦表示同意，故法院予以准许。审理中，原、被告均未对违约金数额提出增减请求，故法院对违约金数额予以认定；被告自愿承担节目制作费，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原告香港歌莲娜专业产品公司与被告上海帝威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三份《独家经销合同》终止；被告上海帝威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偿付原告香港歌莲娜专业产品公司货款 1059106.66 元、化妆品外包装制作费 114555.6 元、节目带制作费人民币 41740 元及返还化妆品广告节目带一盘；被告上海帝威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偿付原告香港歌莲娜专业产品公司违约金 50 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评述】

本案系一件新类型的买卖合同，由于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被告对合同标的——“圣丽娜”系列化妆品以电视直销方式在中国内陆市场进行推广，使本案合同性质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并因此给合同其他权利义务的认定带来困难，故审理中对以下几个要点进行了重点分析：

一、关于本案原、被告签署的《独家经销合同》应属合作合同性质还是买卖合同性质的问题

确定《独家经销合同》的性质关系到本案标的物所有权的归属，而合作合同和买卖合同的根本性质的差异将导致本案处理